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侯永在 ）系内蒙古呼和浩特第二监狱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赵培宏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 2026年度罪犯被服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名：赵培宏

法定代表人：侯永在（签字）

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二监狱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授权书

商水县然祥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邝文明 授权委托 刘艳为全权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与贵单位有关合同签订及面谈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签属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商水县然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附：

职务：业务经理

授权代表人签字：









至拙律师事务所
ZHI ZHUO LV SHI SHI WU SUO

呼和浩特市金桥“双创”示范区·数智产业园23楼（赛罕区乌尼尔东街1号）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意见

2026至拙法律意见书3697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二监狱：

内蒙古至拙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9月14日通过微信收到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名：二监狱囚服合同.docx），本所律师已对该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具体修改意见详见本所于2026年9月20日回复至贵单位工作人员微信的该文件电子版中修改及批注。

内蒙古至拙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一监狱

乙　　方：商水县然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二监狱

供应商（乙方）：商水县然祥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X-H-260713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货物有关信息，见货物清单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988000元　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此单价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货物价款、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按月付款：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审批通过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6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9月29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30日。

（2）履约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东二道河村呼和浩特第二监狱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98800元（合同总价款最高限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监狱相关部门人员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2%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一）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要求地点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二）对货物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内蒙古监狱系统罪犯床铺被服样式标准》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验收后未提出异议或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仍需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9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所在地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二监狱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商水县然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东二道河村呼和浩特第二监狱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东二道河村呼和浩特第二监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商水县然祥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送货前一天要将送货人员相关信息通知甲方生活卫生科，送货人员要携带身份证、识别服、送货明细及产品检验证明，于当日早双方约定的时间前到达甲方监狱门口，甲方按照规定审批相关手续后带领送货人员及车辆进入监院。 2、乙方的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出监院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监督。进出监院的货车必须按规定审批，全程接受带工民警监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监院内后，司机要拔掉车钥匙锁好车门，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活动，不得超出甲方指定区域。乙方工作人员及司机不得将各类违禁品、危险品带入监院内，严禁为罪犯捎带物品信件等。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最高限价的【1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最高限价的【1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到货后，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终验，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组织备货，并按约定的数量、品种、时间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采购入库数量，据实结算。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a.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b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c.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d.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包装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需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二监狱相关保密要求和规定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审批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0.0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若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出现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含有害物质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货物，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人健康损害事件，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责任确在乙方一方，或乙方在接到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与整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且情节严重的，其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将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其他法律责任，并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合同。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提供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约情形，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30 日历天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在　日内回收，逾期收回的甲方按日收取 1000 元的场地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货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如经检验证实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缺陷、瑕疵，不符合合同关于质量规格条款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累计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因甲方原因延期付款的，按逾期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其他原因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在接到甲方口头或者书面通知后三日内应当更换为合格产品，逾期交付的按迟延交货条款处理。若乙方未能在供货期限内完成交付或两次以上提供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接收货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或换货，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自行收回货物，甲方不承担货物保管责任，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自行收回货物并提供新货物，甲方不承担已交货物的保管责任，换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换货期间，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个人保理、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等），否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鉴于监狱是特殊场所，如因监管工作需要（安全保卫、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上级规定等）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受合同要求限制。如出现其他情形导致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5、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的，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数额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差额。 6、非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已交付货物。甲方要求乙方收回已交付货物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自行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费用。乙方逾期收回货物的，视为乙方已放弃该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方生效。 2、合同签章处所列双方通讯地址同时系双方确认的通知和诉讼送达地址，法院、有关单位据此地址送达诉讼等文件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等情况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该地址的变更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NMGZCS-X-H-260715

项目名称：2026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

包号：1

投标人名称：商水县然祥商贸有限公司

价格形式：总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单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29.25	4000(套)	117,000.00
1-2	1	春秋装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34.13	4000(套)	137,800.00
1-3	1	棉衣棉裤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22.1	2000(套)	44,200.00
1-4	1	背心棉袄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16.9	2500(套)	42,250.00
1-5	1	棉衣棉裤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40.95	2000(套)	81,900.00
1-6	1	冬季衣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70.95	2000(套)	141,895.00
1-7	1	棉衣棉裤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63	300(套)	19,110.00
1-8	1	单鞋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8.46	5000(双)	42,250.00
1-9	1	棉鞋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10.3	3000(双)	31,260.00
1-10	1	袜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2.6	425(双)	1,105.00
1-11	1	棉被褥	按招标文件要求	汇兴	否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汇兴服饰有限公司	91	500(床)	45,500.00

1-12	1	环单	按招标文件要求	正兴	吉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正兴服饰有限公司	21.45	2200(块)	47,190.00
1-13	1	被单	按招标文件要求	正兴	吉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正兴服饰有限公司	33.5	2000(个)	67,000.00
1-14	1	枕巾	按招标文件要求	正兴	吉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正兴服饰有限公司	8.46	3900(个)	33,339.00
1-15	1	单被	按招标文件要求	正兴	吉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正兴服饰有限公司	6.3	3000(条)	18,900.00
1-16	1	被罩	按招标文件要求	正兴	吉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正兴服饰有限公司	9.1	2000(条)	18,200.00
1-17	1	夏凉被	按招标文件要求	正兴	吉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正兴服饰有限公司	36	2000(条)	72,000.00
1-18	1	带更被罩(含枕套)	按招标文件要求	正兴	吉	河南省项城市	项城市正兴服饰有限公司	39.65	1000(个)	39,650.00

投标人名称：水磨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X-H-260713

商水县然祥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二监狱于2026年09月04日就2026年罪犯被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X-H-260713）进行询价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8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古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